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正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刘正军先生简历）。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借款及向其收取经营管理服务费的议案》

基于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资金由旌德宏琳投入。因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按照年利率 7%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借款 3,10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因旌德县中医院托管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旌德宏琳向旌

德县中医院提供持续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故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服务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

### **附：简历**

刘正军，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刘正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